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 (8)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 (9)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14)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15)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若有要求)，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2024年度報告.....	9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5.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9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10
8.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10
9.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11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2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14.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3
15.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13
16.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14
17. 責任聲明.....	18
1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8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20. 推薦意見.....	19

目 錄

附錄一	—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六	—	說明函件	44
附錄七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接納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第6.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接納期」	指	載列於授出函件之期間，在此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對承授人或選定參與者開放接納（視情況而定），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獲得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6至74頁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批准；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釋 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由董事會授出作為獎勵的有關H股（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回撥」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以及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有關選定參與者退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獎勵股份，及／或終止或變更選定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其特定部分尚未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任何該等獎勵股份之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 「綠竹生物」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通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或實體，即僱員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董事會全權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有關人士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僱主」	指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當選定參與者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獎勵時，已獲接納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特定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包含庫存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指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5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第10.2段，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不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可經股東批准不時予以更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計劃」	指	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外，(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之股份；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第3.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合資格參與董事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七第6.1段授出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第13.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蔣先敏女士
張琰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
孔雙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侯愛軍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2024年度報告
 - (2)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5)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 (8)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 (9)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3)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14)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15)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4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16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若有要求)。

3.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4.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5.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根據章程的規定，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7. 建議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提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為一年，酬金為不多於人民幣2.2百萬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8.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該公告」)。第四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5年9月15日屆滿。於第四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中，執行董事蔣先敏女士決定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執行董事，因此蔣先敏女士將不會膺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擬選舉以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i) 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彭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梁偉業先生、梁洽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除彭玲女士現擔任本公司監事兼首席技術官外，各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特別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對梁偉業先生、梁洽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並信納梁偉業先生、梁洽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人士。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根據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或2025年9月15日(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為期三年。

9.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茲提述該公告，第四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5年9月15日屆滿，董事會及監事會已議決提名現任監事孔茜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孔茜女士之履歷詳情及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將為三年。建議選舉及委任孔茜女士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根據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孔茜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或2025年9月15日(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此外，除孔茜女士外，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陳亮先生(現任監事)及王蔚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第五屆監事會。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陳亮先生及王蔚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會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收取相應酬金。陳亮先生及王蔚女士各自的監事袍金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10.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鑒於最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上述規定保持一致。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最新頒佈的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上述規定保持一致。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最新頒佈的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上述規定保持一致。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股東已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而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5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39,845,966股）。

本公司亦將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4.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董事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合適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截至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6項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即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19,922,983股H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5. 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本集團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新的授信額度，以提高本集團的融資效率，並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預計本集團將申請的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相應擔保（可包括《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連帶責任擔保及抵押、質押、押記、留置權及保證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授信額度及擔保的具體金額須以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利於本集團獲得外部財務資源。

儘管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但根據章程規定，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以及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授予相關授權以處理相關事宜。相關批准及授權的有效期限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16.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其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規則」）。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11日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庫存股份再出售事項的規管框架。根據經修訂規則，用庫存股份滿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股東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的新H股及庫存股份撥付資金，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這亦符合其他上市公司採納類似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該等公司能夠更好地將其價值與計劃參與者的利益相一致）的慣例。

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未來是否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開發情況、市場狀況及前景等因素而定。

(i)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僱員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有關人士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因此，激勵人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能使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及目標一致，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此外，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激勵僱員及董事為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而努力，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恰當的激勵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ii) 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199,229,832股H股。假設於年度股東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於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倘屬新股)及／或轉讓(倘屬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22,983股H股，即不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

(iii) 歸屬期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應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出獎勵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可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
- (e) 倘(i)就收購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ii)本公司自願清盤；或(iii)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成員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獎勵之歸屬可加快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需要較短歸屬期的特定情況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獎勵的公告中披露合理縮短歸屬期的具體情況。

(iv)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列出一套適用於所有選定參與者的通用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原因是各選定參與者均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其表現將在考慮其於本集團擔當的職務後按不同參數計量。在為各選定參與者設定特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會考慮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其他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本集團的研發里程碑；(ii)本集團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研發狀況；(iii)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iv)個人的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

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獎勵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依照所設立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未設定目標，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此外，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如選定參與者有不當行為、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下，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有關獎勵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第9段。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zhubiotech.com/>)刊載。

本公司已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及其項下獎勵之授出及獎勵股份之歸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庫存股份持有人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7.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74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年度股東會通告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累積投票制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luzhubiotech.com）。

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就年度股東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另一方面，就本公司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擁有年度股東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2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孔健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首席科學家、本集團研發團隊領導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發展及關鍵業務決策，包括本集團的科研及生產。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負責人。彼於200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珠海綠竹**」)及綠竹生物製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綠竹**」)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兼綠竹生物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綠竹**」)的董事。珠海綠竹、北京綠竹及香港綠竹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孔先生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孔先生參與了五種已商業化的疫苗的成功開發，包括三種細菌多糖結合疫苗及兩類多價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此外，孔先生還開發了正進行臨床研究的疫苗及單克隆抗體，包括重組帶狀皰疹疫苗、兩種單克隆抗體、一種雙特異性抗體及一種滅活腸道病毒71疫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0月至2002年，彼於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工作，該研究所主要專注於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研究及防疫產品生產。彼自2000年10月起擔任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科技開發處處長及免疫診斷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生物製品的科研工作。同時，於2000年3月，孔先生亦獲認可為中國生物製品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疫苗及血液製品研究及生產的國有機構)的生物醫學研究員。

自2014年4月起，孔先生為北京寶金嘉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5%權益。該中心的營業執照因停業後其普通合夥人不再進行年度審查登記而於2022年2月21日被吊銷。經孔先生確認，上述合夥企業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能力，並非因孔先生的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吊銷，且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孔先生於1985年7月獲山東大學醫學院(前稱山東醫學院)頒授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9月獲天津醫科大學(前稱天津醫學院)頒授流行病學研究生碩士學位。

孔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琰平女士的配偶、監事孔茜女士的伯父及劉斯宇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的岳父。孔先生亦為作為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0.97%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先生於58,294,513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5,726,7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張琰平女士, 6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採購。彼於201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同時,張女士亦為本集團物料部主管。

張女士於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並於生物製品的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臨床前安全研究具備豐富經驗。彼亦領導本集團就A群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及ACY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取得GMP認證。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4年擔任衛生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的技術員,主要參與腸道菌以及免疫球蛋白診斷血清的製備及β干擾素抗體的研究。於2000年3月,張女士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品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疫苗及血液製品研究及生產的國有機構)的副研究員。

張女士於1985年7月獲山東大學醫學院(前稱山東醫學院)頒授醫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孔健先生的配偶、監事孔茜女士的伯母及劉斯宇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的岳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i)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7.61%權益;及(ii)珠海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15%權益，而珠海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9.87%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琰平女士於20,20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3,821,2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彭玲女士，44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質量控制部副經理。彭玲女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之前，亦曾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董事。彼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質量控制部經理，自2021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彭玲女士主要負責領導質量控制部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彭玲女士於2003年7月獲山東師範大學頒授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6年6月獲山東師範大學頒授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玲女士為北京綠竹康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綠竹康瑞」)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69%權益，而北京綠竹康瑞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67%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玲女士被視為於12,30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馬羸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彼於2019年8月2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賽升」)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及獲委任為董事。馬羸先生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9年8月，馬羸先生加入北京賽升(一家主要從事生物及生化藥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85)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馬羸先生為北京賽升的實際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賽升

約49.51%的已發行股份。彼現任北京賽升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工作。於2018年2月至2023年7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東方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創新抗體及大分子蛋白的公司）的董事，擔任投資者董事會代表，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馬羸先生於1989年6月獲吉林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授食品科學博士學位。馬羸先生亦於2017年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研究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羸先生為北京屹唐賽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而北京屹唐賽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亦莊」）及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亦莊二期」）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羸先生被視為於51,721,196股H股中擁有權益。

孔雙泉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戰略建議。彼於2019年8月2日獲北京亦莊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及獲委任為董事。孔雙泉先生於2022年6月1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7月至2010年7月，孔雙泉先生於北京賽升研發部任職，主要負責藥物開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孔雙泉先生亦曾於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醫療器械的生產的公司）任職，擔任研發技術部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開發。孔雙泉先生其後於2011年9月重新加入北京賽升，目前擔任北京賽升研發部總工程師，負責該公司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孔雙泉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賽升所投資的北京華

大蛋白質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決策。北京華大蛋白質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合同研究、藥物分析及提供蛋白質表達與純化、重組蛋白、抗體制備與鑒定等蛋白質生物製劑服務。

孔雙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吉林大學頒授微生物學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孔雙泉先生獲北京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聘任為助理研究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梁偉業先生，4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偉業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自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梁偉業先生擔任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海外收購及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以來，梁偉業先生亦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彼一直獲委任為HPC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此外，梁偉業先生曾為Coyoh Limited（一家於2009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的董事。於2014年10月10日，Coyoh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4(3)條除名解散，據此，如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除名。梁偉業先生確認，Coyoh Limited有償付能力及其於被除名時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梁偉業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Coyoh Limited除名而出現任何未償還債務及Coyoh Limited於被除名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梁偉業先生於1998年6月自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12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3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冶矢先生，75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冶矢先生於醫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9年起，梁冶矢先生加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於離職時擔任神經外科副主任。

梁冶矢先生曾為北京卓越通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卓越」，一間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監事。北京卓越的營業執照因其並無進行年度審查而於2013年10月8日被吊銷。經梁冶矢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北京卓越的運營及管理，並非因彼之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吊銷。此外，經梁冶矢先生確認，北京卓越在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有償債付能力，且梁冶矢先生並不知悉因北京卓越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對彼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冶矢先生於1988年9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

侯愛軍女士，5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於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研發管理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科研項目管理。於2009年，彼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分銷、研發及生產健康相關產品的公司），擔任研發管理部副經理。隨後於2010年7月，彼獲委任為該公司研究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且於2018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科技委員會副經理。於2018年7月，彼同時進一步獲委任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協助其董事會參考國家醫療行業政策法規作出戰略決策。

侯愛軍女士於1987年7月獲北京大學生物系頒授應用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綜述

根據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委任後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或重續服務合同。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相應的薪酬。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披露。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從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稅前)之津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孔茜女士，32歲，於2014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在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擔任技術員。孔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孔茜女士於2013年6月獲華僑大學頒授生物工程學士學位。

孔茜女士為執行董事孔健先生及張琰平女士的侄女。孔茜女士亦為北京綠竹康瑞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82%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茜女士於55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綜述

根據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於股東批准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孔茜女士重續服務合同。孔茜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將會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相應的薪酬。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孔茜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由於增減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p>第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四條 <u>股東大會</u>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一)</u>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u>(三)</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六)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u>(九)</u>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等事項；	-(十二)- <u>(十)</u>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 <u>股東大會</u> 審議的擔保等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u>(十一)</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u>(十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u>(十三)</u> 審議 <u>股權激勵計劃</u> 和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u> 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u>股東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u>股東大會</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u>投票</u>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u>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u>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十條 除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十條 除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事項外，<u>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具體以公司章程約定的情形為準。</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u>百分之</u><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u>董事會</u>召集人。召集人<u>董事會</u>。臨時提案應當<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就股東大會<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u>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股東大會</u>須因刊發<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而延期的，<u>股東大會</u>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u>依據</u>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如適用）及適用法律法規製作。</u></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u>共同</u>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四)</u>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p>第四十四條</p> <p>.....</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五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董事會委任的計票及監票人（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一條</p> <p>.....</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u>由律師（如適用）</u>→<u>由</u>董事會委任的計票及監票人（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十九條</p> <p>.....</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九條</p> <p>.....</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p>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註：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股東會議事規則完整版本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 (ii)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分別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和「公司章程」，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由於增減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由 5-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 5-151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並應占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u>(七)</u>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u>(1) 決定公司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2) 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債券（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3)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決定回購公司股權，(4) 決定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下述資產處置事宜</u>：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但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1)至(4)所述事項另有規定的，亦須從其規定；</u></u></p> <p>(九) <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u>(十)</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u>(十一)</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p>	<p>-(十三)- <u>(十二)</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u>(十三)</u>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u>(十四)</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u>召開方式</u>；</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五條</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頻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會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十五條</p> <p>……</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證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或視訊<u>會議</u>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u>會議</u>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註：

- (i)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議事規則完整版本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 (ii)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分別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和「公司章程」，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由於增減條款，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p>第二條 <u>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應當在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二) 檢查公司財務；</u></p> <p><u>(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u>(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p>

原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p> <p><u>(七)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第四條</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五條</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半數以上全體監事的過半數</u>通過。</p>
<p>第五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六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經<u>股東大會</u>決議通過後，<u>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p>

註：

- (i)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監事會議事規則完整版本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 (ii)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分別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和「公司章程」，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2,449,032股H股，包括3,219,200股庫存股份。

待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6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年度股東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合共購回19,922,983股H股，相當於截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中國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撥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任何股份購回。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回購H股之地位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得(或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CCASS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6.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2024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5月	28.20	19.30
6月	23.20	19.00
7月	24.60	20.95
8月	22.95	20.20
9月	25.65	20.00
10月	27.20	22.00
11月	27.20	20.00
12月	25.90	21.00
2025年		
1月	24.80	20.00
2月	26.20	20.10
3月	25.50	20.50
4月	24.85	22.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5	20.25

7.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合共擁有90,802,013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58%。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i)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經削減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0.64%。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控股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達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1,759,200股H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H股股份數目	每股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2日	1,759,200	23.00	21.95

以下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解釋：

1. 宗旨

- 1.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使本公司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為基準，將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品質；
 - (b) 其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3. 期限

3.1. 根據第3.2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乎情況而定）：

(a) 其根據第3.2段終止；及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計劃期間」）。

3.2.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接納任何已授出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生效而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4.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4.1. 董事會將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4.2. 董事會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解釋或可能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的待遇的情況是否存在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4.3 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條款的規限下且須經股東批准（倘必需），董事會可轉授其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職責或權力予任何人士或委員會，且可不時撤回有關授權。

5.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5.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會生效：

(a) 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運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6.1.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以及按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於下列情況下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獎勵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備案或其他規定。

6.2. 董事會將以函件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函件日期（該日期將被視為授出獎勵的日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
- (c) 接納期；
- (d) 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
- (e)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f) 獎勵股份數目；及
- (g) 獎勵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回撥政策（如有）。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i)承諾根據獎勵獲授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及(ii)同意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6.3. 獎勵於接納期內將開放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

6.4. 於接獲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就使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生效而言於接納期內通過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確認其接納

授予及其證券賬戶詳情。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期到期前未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6.5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適用法律作出規定，否則就授出函件所述的接納任何獎勵或購買任何獎勵股份的代價而言，選定參與者(i)不得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接納獲授的獎勵，及(ii)不得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任何獎勵股份或僅按規定支付名義價以購買任何獎勵股份。

7.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 7.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有關授予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董事（如適用））的批准。

- 7.2. 如向下列人士授出獎勵：

- (a) 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或
- (b) 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各自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0.1%，

如有上述(a)及(b)的情況，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

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8.1. 董事會將不會於下列期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促使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獎勵股份：

- (a) 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三十日期間內：
 - (i) 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的日期），以批准本公司就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並於該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c) 屬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及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董事或監事；及
- (d)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獎勵失效

9.1. 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有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
- (c) 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d) 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或
- (e) 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9.4段、第9.5段及第9.6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第9.3段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於(a)、(c)、(d)及(e)情況下，相關獎勵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而於(b)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或同等機構）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歸屬；然而，倘於(b)、(c)及(d)情況下，有關僱主之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通過通告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歸屬全部或部分相關獎勵。倘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根據本第9.1段失效，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董事會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 9.2. 當選定參與者因其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9.1(a)段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9.3段並不適用）：
- (a) 對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 (b) 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9.3. 倘若董事會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機構）釐定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獎勵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董事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a) 犯有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服務機構、顧問、僱傭合同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 (d)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或職位、任聘或合約（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f)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g)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h)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i)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機構）就該人士之僱用或委聘已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第9.3段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9.4. 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a) 儘管第13.1段所述達成歸屬條件的要求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計劃，該等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及
- (b)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根據第13.1及13.2段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

惟(x)根據本第9.4段歸屬之前並未發生第9.1、9.2或9.3段載列的事件；及(y)已就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取得或備案所有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官方同意及所有必要登記。

- 9.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惟本第9.5段的安排及機制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
- 9.6.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或第9.4段擬實施的計劃安排除外）訂立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惟須遵守章程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法律且須待有關法院批准（倘適用）；
- 9.7. 為免生疑問及就本第9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10. 最高股份數目

- 10.1. 在第10.2至10.5段規限下，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於新股份的情況下）及／或轉讓（於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授權限額」）。倘於有關授權限額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發生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授權限額須作出調整，於該等情況下，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與獎勵而言可發行（就新股份而言）及／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股份的最高數目（約整至最近整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於緊接該事件前後日期應相同。除非根據第10.2至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獎勵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授權限額被超

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於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0.2.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授權限額，惟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授出的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於新股份的情況下）及／或轉讓（於庫存股份的情況下）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或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10.3.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10.2段所述於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或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年內）獲股東批准授權限額更新的規定將不適用。
- 10.4.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獎勵。
- 10.5. 待股東明確批准後，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明確識別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選定參與者且擬授出的該等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確定。倘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所訂明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11.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11.1. 除非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以使於有關獎勵獲歸屬後導致有關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就獲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以披露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於該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授出的該等獎勵及其他計劃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出有關獎勵之目的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12. 獎勵之可轉讓性

12.1. 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選定參與者(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獎勵歸屬

13.1. 在第9段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豁免或根據第18段被視為已獲豁免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且(如適用)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獎勵股份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

數目。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或可能導致歸屬期較短：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獎勵採用第13.3段所載以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若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歸屬期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及
- (e) 倘(i)如第9.4段所述，因就收購股份提出之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ii)如第9.5段所述，本公司自願清盤；或(iii)如第9.6段所述，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成員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獎勵之歸屬可加快進行。

13.2. 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如第9.4段所進一步闡述）宣佈之日前不少於7天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13.3.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本集團的研發里程碑；(ii)本集團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研發狀況；(iii)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及(iv)個人的整體表現指標（如戰略推

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以及紀律及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獎勵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依照所設立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未設定目標,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 13.4. 除第3.2、6.4及12段外及在第9段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權力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 (a) 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
 - (c)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所有必要同意或將所有必要登記備案。

14.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14.1. 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或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15. 股份之地位

15.1. 獎勵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選定參與者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H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本結構重組

16.1. 根據第10段，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倘存在股價攤薄因素），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購買價（如適用）。

16.2. 除非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6.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6.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約整至最近整股）；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6.4. 在第16.3段所載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根據第16.1(b)段就各項調整事件原則上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a)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公開發售

$$\text{獎勵股份數目} : Q = Q_0 \times F$$

$$\text{獎勵股份購買價} : P = P_0 \div F$$

其中：

$$Q_0 = \text{調整前之獎勵股份數目}$$

$$Q = \text{調整後之獎勵股份數目}$$

$$P_0 = \text{調整前之獎勵股份購買價}$$

$$P = \text{調整後之獎勵股份購買價}$$

$$F = \text{CUM} \div \text{TEEP}$$

CUM = 要約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即含權價格）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 \div (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可獲權利數目

R = 認購價

(b) 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

$$\text{獎勵股份數目} : Q = Q_0 \times F$$

$$\text{獎勵股份購買價} : P = P_0 \div F$$

其中：

$$Q_0 = \text{調整前之獎勵股份數目}$$

$$Q = \text{調整後之獎勵股份數目}$$

$$P_0 = \text{調整前之獎勵股份購買價}$$

$$P = \text{調整後之獎勵股份購買價}$$

F = 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之比例

- 16.5. 就第16.1(b)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6.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6.6.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 16.7.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7.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 17.1. 根據本第17段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任何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施加的限制而作出修訂），然而，惟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係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17.2. 董事會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他管理人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之前，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7.3.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8. 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18.1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獨立非執行董

事、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於股東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上述條文在修訂根據現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不適用。

18.2 經修訂的獎勵條款將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9. 註銷獎勵

19.1 董事會可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

19.2 就計算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9.3 如董事會註銷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重新授出新獎勵，則該項新授出獎勵僅可使用可用(即未動用)的經股東批准授權限額進行。

20. 回撥

20.1 於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任何已獎勵股份(倘適用)可能被視作不公正。因此，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選定參與者已作出嚴重失責、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有關已獎勵股份須進行回撥。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有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載於授出函件的回撥政策進行回撥。

20.2 在計算授權限額時，可進行回撥的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動用。

2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 21.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股東批准或董事會議決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時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 21.2. 根據第21.1段，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令可有效接納任何已授出之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屬必要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所需者為限。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陳亮先生的監事袍金。
8. 審議及酌情批准王蔚女士的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 9.1 選舉孔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2 選舉張琰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3 選舉彭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4 選舉馬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及
- 9.5 選舉孔雙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 10.1 選舉梁偉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10.2 選舉梁冶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及
- 10.3 選舉侯愛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股東代表監事)及相應監事袍金的議案：
- 11.1 選舉孔茜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批准其相應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事項或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限於就《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就《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或授出或歸屬獎勵(倘適用);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H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H股並處理購回及其他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5項及第1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1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規定，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b) 根據下文(c)段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就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範圍內、與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有關或落實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及
- (c) 上文(a)及(b)段授予的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獲授權管理人」）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實施，及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iii)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而隨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倘屬新股）及／或轉讓（倘屬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授權限額（即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獲授權管理人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使上述授權限額得以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0日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關選舉及委任(i)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之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的第9至第11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